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（2024）008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5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9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珠海市人民医院成为《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9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放疗护理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